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蔡錦畑

被上訴人 蔡宗穎

訴訟代理人 洪玉霜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訴判決（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錦畑（下稱上訴人）、被上訴人即原告蔡宗穎（下稱被上訴人）主張及原審判決：

（一）被上訴人：

1.原審訴之聲明：

(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1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審判決：

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3.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3500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4.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三）上訴人：

1.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答辯聲明：上訴人就本件車禍發生並無過失，未為任何侵權行為，自毋庸賠償被上訴人。

01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11
03 0年11月14日1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沿高雄市大社區大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05 段與神農路交岔口時，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
06 向左偏駛，適有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下稱被上訴人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車道內側
08 在後，直行至該路處而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被
09 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足背挫傷紅腫6x4公分之傷害
10 （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機車亦因而毀損等情，業經本
11 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上訴人「拘役20日，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本院前
13 開刑事判決可稽。又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揭傷害，可
14 徵上訴人上述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
15 關係無疑。職是，被上訴人上開所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6 實，上訴人辯稱「其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云云，即無足
17 採。是本院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則被上訴
18 人主張因上訴人騎車過失導致其受傷，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
19 之損害賠償責任無訛。

20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2 項定有明文。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
23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
24 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因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29 項前段、第195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慰藉金之賠
30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31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01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02 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上
03 訴人主張慰撫金數額部分：

04 （一）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06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7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
08 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因上
09 訴人之過失行為發生車禍，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
10 傷勢雖非嚴重，然精神上仍受有痛苦；並參以卷內兩造身
11 分、地位、財產狀況等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1萬元之精
12 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5000元為當。

13 （二）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15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刑事判決已認定被上訴人於
17 本件車禍亦有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就損
18 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斟酌上訴人向左偏駛未保持兩車
19 併行之間隔，被上訴人則係未減速慢行，兩者相較，上訴
20 人對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等情，認上訴人、被上訴人就
21 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
22 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依前
23 開過失比例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慰撫金金額為35
24 00元【計算式：5000元×70%=3500元】。

25 四、至於被上訴人另請求機車維修費用11920元部分，業經原判
26 決駁回，被上訴人復未就此提起上訴，本院自無再予說明之
27 必要。

2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5
29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9日起（見原審
30 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六、本案所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
02 1條第10款准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被上訴人
03 勝訴部分，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上訴人
04 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06 七、綜上，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
10 6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13 法官 鍾佩真
14 法官 石家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家煜